

附件 2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指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 **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0 年度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 **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 **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方式（正常申报、自评分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

机关调出人员申报、转兼评等），选择申报类型（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选择所从事专业（作为职称证书上的从事专业类型），录入近5年的继续教育学时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等必要基础信息。“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作为评审重要依据，请认真填写（对在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敢担当、技术精、有作为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中将予以适当倾斜）。

6. 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每人限提交5项工作业绩。

7.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适用于自评分申报人员）、《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审定表》（适用于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其他附件材料》（如：业务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省外缴纳社保证明、长期基层和野外工作人员证明等其他附件材料）。确认信息无误后，职称申报信息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8. 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中评委审核通过后，收到短信提示，登录系统缴纳中推高评审费（150元）；申报材料经高评委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收到短信提示，登录系统缴纳评审费用（280元）。

9. 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1式3份，A3骑缝装订），经所在单位、中评委审核盖章后，报送省水利厅职改办。（联系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余晓昊；联系电话：0571-86929222；邮箱：646381436@qq.com；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583号；邮编：310018。）

10. 其他事项说明：

（1）原省属施工企业已改制为民营企业的，其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人事工作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水利、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由所在设区市中评委评审推荐。

（2）在杭省直单位（含省人才市场委托）、其他行业转评水利高工的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部门提交至水利厅中评委。